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巫易旻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06

傳真：03-3386506

電子信箱：1001666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(下稱獎勵辦法)第20條及本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0年7月14日普義自重字第047號函、111年2月10日普義自重字第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111年第1次會議紀錄供參，旨案業依獎勵辦法第20條規定提送前揭會議合議制審議通過，倘貴會(臺端)對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，隨文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欄，並請本府地政局發布於市府網站，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、重劃範圍已知之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以上均含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101215641號
附件：重劃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範圍：中壢區普義段等土地(詳附圖)。
- 二、倘對於本處分不服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三、重劃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65號一樓。
- 四、重劃會電話：(04)2328-7571。
- 五、重劃會理事長：陳重熙。

市長鄭文燦

